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非税〔2020〕7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启用全国统一 财政机打票据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财政局，滇中新区财政局，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财政局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财政票据管理，规范财政票据使用行为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8〕72号），自2020年10月1日起，正式启用全国统一财政机打票据（式样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国统一的财政机打票据式样适用于各类财政票据，各类财政票据的适用范围及其管理要求不因财政票据式样改变而

改变。

二、根据我省实际并经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同意，我省原有财政票据（含手工票和机打票）与全国统一财政机打票据暂可并行使用。并行期间，原有财政票据（含手工票和机打票）与全国统一财政机打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原有财政票据（含手工票和机打票）停用时间另行通知。



三、全国统一财政机打票据联次分为单联、双联和三联。单联票仅有收据联，双联票有收据联和记账联，三联票有收据联、记账联和存根联。具体票种联次由云南省财政厅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。

四、各级财政部门和省直各有关单位应在充分消耗原有财政票据（含手工票和机打票）的基础上，根据实际使用需求，逐步启用全国统一财政机打票据。

附件：云南省财政机打票据式样



附件

						
000000000 票据代码: 00000000 电子票据代码: 00000000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00000000 交款人:		No: 0000000000 票据号码: 00000000 电子票据号码: 00000000 校验码: 00000000 开票日期: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(元)	备注
票						
样						
金额合计(大写)					(小写)	
其他信息						
收款单位(章):		复核人:		收款人:		

一、票面要素。包括：财政票据名称、财政票据监制章、印制的机打票据代码、印制的机打票据号码、(机打)票据代码、(机打)票据号码、校验码、电子票据代码、电子票据号码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交款人(单位或个人)、开票日期、二维码、项目编码、项目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标准、金额(元)、金额合计(大写)/(小写)、备注、其他信息、收款单位(章)、复核人、收款人、联次等。

二、规格大小。成品尺寸: 210mm×127mm, 误差不超过0.1mm。

三、票据联次。分为单联、双联和三联。单联票仅有收据联,

双联票有收据联和记账联，三联票有收据联、记账联和存根联。
具体票种联次由云南省财政厅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。